

會計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
2. 已持有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香港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內地註冊會計師實行。
3. 香港會計師可在內地設立的符合內地《代理記賬管理暫行辦法》^{註1}規定的諮詢公司從事代理記賬業務。從事代理記賬業務的香港會計師應取得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內地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職稱）。
4.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5. 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可參加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內地亦同意在香港設立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點。
6. 內地亦會在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辦理香港居民報考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各項事宜並設置專門考場，考試合格者由廣東省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7. 香港的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5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在香港服務提供者為自然人的情況下，申請人則可直接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申請《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優惠待遇，而毋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或自然人的定義和相關證明，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及提供會計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會計師通過《安排》在內地申請執業資格，及香港服務提供者透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會計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提供會計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

^{註1} 2005年1月22日發出的《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27號）取代已廢止的《代理記賬管理暫行辦法》，並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在《安排》下給予會計服務提供的優惠之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而編寫：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13 號)(1993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gov.cn/banshi/2005-05/26/content_1013.htm

在內地申請執業資格

- 《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財政部令第 25 號)(2005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mof.gov.cn/mof/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3/200805/t20080525_42727.html
- 《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財會 [2001] 1053 號)(2001 年 8 月 1 日)
http://www.cicpa.org.cn/cpa_exam/exam_system/200804/t20080428_2197.htm
- 《財政部關於印發《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辦法》的通知》(財會 [2008] 4 號)(2008 年 4 月 8 日)
http://www.mof.gov.cn/mof/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8zcfb/200805/t20080519_29122.htm
- 《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 26 號)(2005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mof.gov.cn/mof/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3/200805/t20080525_42728.html
- 《關於修訂印發《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及其實施辦法的通知》(財會[2000] 11 號)(2000 年 9 月 8 日)
http://www.mof.gov.cn/mof/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0/caizhengbuwengao20006/200805/t20080519_21460.html
- 《關於調整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科目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財協會[2004] 25 號)(2004 年 8 月 2 日)
http://kjs.mof.gov.cn/kjs/zhuantilanmu/kuaijirenyuanguanli/qgks/200806/t20080626_53650.html

從事代理記賬業務

- 《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 27 號)(2005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mof.gov.cn/mof/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3/200805/t20080525_42729.html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業務

- 《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財會協字[1994] 81 號)(1994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mof.gov.cn/mof/zaixianfuwu/banshizhinan/200805/t20080519_26462.html

- 《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財會[2003] 33 號)(2003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mof.gov.cn/mof/zaixianfuwu/banshizhinan/200805/t20080519_26463.html
- 《財政部關於延長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的通知》(財會[2005] 21 號)(2005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mof.gov.cn/mof/zaixianfuwu/banshizhinan/200805/t20080519_26464.html
- 《財政部關於延長港澳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華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的通知》(財會[2008] 12 號)(2008 年 9 月 16 日)
http://www.mof.gov.cn/kjs/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809/t20080927_78856.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會計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安排》下有關會計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i. 註冊會計師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二及三條，註冊會計師是依法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接受委託從事審計和會計諮詢、會計服務業務的執業人員。註冊會計師執行業務，須加入會計師事務所。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註冊會計師除可承辦會計諮詢、會計服務業務外，亦可承辦下列審計業務：
 - (i) 審查企業會計報表，出具審計報告；
 - (ii) 驗證企業資本，出具驗資報告；
 - (iii) 辦理企業合併、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審計業務，出具有關的報告；
 - (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審計業務。

註冊會計師承辦業務，由其所在的會計師事務所統一受理並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合同。

ii. 會計師事務所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三及二十三條，會計師事務所是依法設立並承辦註冊會計師業務的機構，可由註冊會計師合夥設立。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十六條，註冊會計師承辦業務，由其所在的會計師事務所統一受理並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合同。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所註冊會計師依照此規定承辦的業務，承擔民事責任。

iii. 代理記賬

1. 根據《代理記賬管理辦法》第二條，代理記賬是指代理記賬機構接受委託辦理會計業務，代理記賬機構是指從事代理記賬業務的中介機構。

iv. 在內地臨時辦理業務

1. 根據《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第六條，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註冊會計師，經批准到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僅限於事務所所在地區或中國境外委託人委託之審計業務，只對內地以外的委託者負責，其所出具的報告，在內地不具有效力。內地法律、法規規定須由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執行的業務，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註冊會計師不得辦理。

IV. 香港會計師在內地申請執業資格的條件及程序

1. 會計從業資格

- 1.1 根據《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第二及第三條，在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從事下列會計工作的人員，必須取得會計從業資格：

- (i) 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
- (ii) 出納；
- (iii) 稽核；
- (iv) 資本、基金核算；
- (v) 收入、支出、債權債務核算；
- (vi) 工資、成本費用、財務成果核算；
- (vii) 財產物資的收發、增減核算；
- (viii) 總賬；
- (ix) 財務會計報告編製；
- (x) 會計機構內會計檔案管理。

不具備會計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會計工作，不得參加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或評審、會計專業職務的聘任。

- 1.2 根據《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第七條，國家實行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制度。根據《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全科合格或其他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有

關上述其他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第八、十及十三條。

- 1.3 有關參加會計從業資格考試的條件、會計從業資格考試的考試科目、申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的程序及所需文件、會計從業資格的管理等詳情，請參閱《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

2. 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 2.1 根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第二及第五條，會計人員可通過全國統一考試，取得會計專業技術資格。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分為：初級資格、中級資格和高級資格。取得有關資格，表明其已具備擔任相應級別會計專業技術職務的任職資格。有關個別資格的相應職務，可參閱《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第五條。
- 2.2 按照《關於調整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科目及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符合《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的報名條件的香港居民，可報名參加相應級別的會計專業資格考試。有關申請報名參加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的條件，請參閱《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第六至第九條。
- 2.3 根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第十一條，會計專業技術初級、中級考試合格者，可獲頒發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一印刷，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用印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2.4 有關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的詳情，包括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的考試細則及詳情，請參閱《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及《關於調整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科目及有關問題的通知》。

3. 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3.1 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第三及四條，註冊會計師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證書》方可依法執行業務。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在內地境內從事審計業務工作 2 年以上者，可以向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申請註冊：

- (i) 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成績合格；
- (ii) 經依法認定或考核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3.2 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

- 3.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七條，國家實行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制度。《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第二條同時列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級執業資格考試。

3.2.2 根據《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第四及第六條，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員，可報名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

- (i)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ii)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iii) 具有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具有會計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技術資格(職稱)。

具有會計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資格(職稱)的人員，可申請免予部份科目的考試。詳情請參閱《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

3.2.3 根據《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辦法》第四條，香港居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可申請參加考試：

- (i)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或全國考試委員會認可的港澳台地區或外國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
- (ii) 已取得港澳台地區或外國法律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其他相應資格)；
- (iii) 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的單科成績合格憑證。

3.2.4 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及《擴大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協議》，以下人員：

- (i)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考試並全科合格；或
- (ii) 在2008年7月29日及之前非完全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但通過考核並經申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在報考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申請豁免部分考試科目，包括“財務成本管理”、“審計”及“會計”。

3.2.5 有關申請報名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的報名條件、豁免條件及具體申辦手續的詳情，可參考申請報名參加考試當年適用於香港地區居民的報名簡章。

3.3 註冊會計師註冊程序

3.3.1 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第六條，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須通過所在的會計師事務所向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的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提交下列文件：

- (i) 註冊會計師註冊申請表；
- (ii) 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書影印本(經依法認定或考核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須提交相關文件和符合認定或考核條

- 件的相關證明，替代此項文件)；
- (iii) 2 名註冊會計師出具的註冊申請人從事審計業務 2 年以上證明表；
 - (iv) 與所在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的聘用合同影印本；
 - (v) 有效身份證件或身份證明影印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須提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和中國出入境行政管理部門發放的通行證影印本替代此項文件)；
 - (vi) 有效人事檔案證明或退休證明影印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須提交由中國勞動行政管理部門發放的就業證影印本替代此項文件)。

3.3.2 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第九及第十條，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收到註冊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文件後，須對註冊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並核對有關影印本與原件是否相符。對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註冊申請人，須當場或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其需要補正的全部文件及內容。對申請文件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或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補正申請文件的註冊申請人，受理其註冊申請。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受理或不予受理註冊申請，須向註冊申請人出具加蓋有關單位專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3.3.3 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第十一條，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須對申請文件的內容進行審查，並自受理註冊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准予或不予註冊的決定。20 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 10 個工作日，並須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註冊申請人。

3.3.4 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第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作出准予註冊決定的，須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註冊申請人頒發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統一制定的《註冊會計師證書》。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須自作出准予註冊決定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將准予註冊的決定和註冊會計師註冊備案表報送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備案，抄報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以下簡稱“省級財政部門”)並將准予註冊人員的名單在全國性報刊或相關網站上予以公告。

3.3.5 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第十三條，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作出不予註冊決定的，須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註冊申請人。書面通知中須說明不予註冊的理由，並告知註冊申請人享有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V. 在內地設立代理記賬機構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根據《代理記賬管理辦法》第四條，設立代理記賬機構，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3 名以上持有會計從業資格證書的專職從業人員；

- (ii) 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具有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 (iii) 有固定的辦公場所；
 - (iv) 有健全的代理記賬業務規範和財務會計管理制度。
2. 根據《代理記賬管理辦法》第三及第五條，申請設立代理記賬機構，須經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審批機關)批准。申請代理記賬資格，須向審批機關提交申請報告並附送下列文件：
- (i) 機構的協定或章程；
 - (ii) 從業人員身份證明、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的證明文件；
 - (iii) 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持有會計從業資格證書的專職從業人員在機構專職從業的書面承諾；
 - (iv) 辦公地址及辦公用房產權或使用權證明；
 - (v) 代理記賬業務規範和財務會計管理制度；
 - (vi)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機構名稱的有關文件。
3. 根據《代理記賬管理辦法》第六條，審批機關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20 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審批機關負責人批准可延長 10 日，並須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4. 根據《代理記賬管理辦法》第七條，審批機關經審查符合法定條件的，須自作出批准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向申請人下達批准文件、頒發代理記賬許可證書。省級以下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作出批准決定的，審批機關須將批准文件抄送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審批機關決定不予批准的，須向申請人下達書面決定，說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享有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5. 根據《代理記賬管理辦法》第八及第九條，申請人經批准取得代理記賬許可證書後，須依法辦理工商登記。並須在辦公場所的顯著位置放置代理記賬許可證書。

VI.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業務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四十四條，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境內臨時辦理有關業務的，須經有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
2. 根據《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第三條及《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第一條，凡未在內地設立可以承辦審計業務機構的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會計師事務所，接受事務所所在地或內地境外委託人委託，需要在內地臨時辦理審計業務的，須向辦理審計業務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臨時辦理審計業務，須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執行業務。財政部門委託註冊會計師協會辦理審批事宜。

3. 根據《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第五、第七及第十一條，要求辦理臨時許可證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提交書面申請，同時附送該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區的開業證書副本，有關人員執業資格或合法身份的有效證明副本，以及委託人委託證明副本，並在申請時說明已事先徵得被審計單位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同意有關審計工作的執行。各地審批單位在接到書面申請10天內，須確定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申請。經審查同意後，由審批單位發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統一制定的《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按照《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第三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領取許可證時不須繳納費用。
4. 根據《財政部關於延長港澳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華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的通知》及《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第八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逾期須另行申請批准。許可證持有者在有效期內從事審計業務，可不限於原申請項目，但事後須將非申請項目的有關情況書面報告審批機關。
5. 按照《港、澳、台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暫行規定》第九條，臨時執業許可證以會計師事務所為單位辦理申請手續。經批准後，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更換、增派人員，但須向原審批單位報告備案，並附送新增或更換人員的資格證明。

V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170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accounting.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9年3月